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賽晶半導體的股權 及收購湖南虹安的股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宗須予披露交易（「原公告」）。本公告所用其他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認購價的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認購價乃經考慮賽晶半導體的市場地位、投資者對賽晶半導體前景的評估以及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等其他商業因素後，由雙方基於自願、平等及公平的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謹此補充：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訂明指引，列出董事應考慮是否需要委任獨立估值師的情況，其中包括：(a)如董事本身對該目標公司所屬的業務範疇或對估值並無充分經驗或專業知識；(b)如目標公司所屬的業務屬全新業務或仍處於初始階段；(c)必須就所獲得關乎該目標公司所屬業務的資料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或將該等資料交予專業人士審查，才能妥善評估該建議交易的利弊；(d)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規模而言，該目標公司的規模或該目標公司對上市發行人的重要性；或(f)如提出收購的公司的任何董事在建議交易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賽晶半導體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並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賽晶半導體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全新業務或處於初始階段。董事對賽晶半導體的業務有合理充分的認識，而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對賽晶半導體的業務則有充分的經驗或專業知識。與本公司的規模相比，賽晶半導體的規模(就總資產、純利及收入而言)並不重大。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賽晶半導體向投資者發行新註冊資本，而類似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正式完成。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於釐定認購價前並無考慮對賽晶半導體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賽晶半導體最近一次增資協議的簽署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上述協議，賽晶半導體增資後的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7.2億元。

為釐定認購價，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賽晶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價值，以及三家同業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市值的變動，估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賽晶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價值。

下表列示三家同業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市值的變動情況：

同業公司	於下列日期的市值		變動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億元) (概約)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斯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斯達半導體」)	371.11	194.24	-52.34%
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東微」)	115.22	50.74	-44.04%
江蘇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微」)	87.62	37.47	-42.76%

斯達半導體、蘇州東微及江蘇宏微均為A股上市的功率半導體公司，並且產品類型、客戶應用市場與賽晶半導體更為相近。如上表所示，三家同業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市值均出現約42.76%至約52.34%的跌幅。根據上述跌幅範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賽晶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價值可能介乎約人民幣11.6億元至約人民幣14.2億元。由於投資者認可賽晶半導體在IGBT系列產品量產方面的品牌價值及經驗，並考慮到賽晶半導體所開發的新產品即將量產並將改善經營數據，故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將賽晶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0億元，因此其9.00%的股權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已進行估值，該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經賽晶半導體與投資者參考上述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將由賽晶半導體以發行相當於經擴大股權約9.00%的新增註冊資本予投資者的方式償付。

董事會謹此補充：

對湖南虹安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由樊睿(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估值師」)使用風險投資法進行，該估值師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乃基於湖南虹安的預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由於湖南虹安於二零二三年始告成立，處於初始階段，導致傳統現金流量貼現法因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可靠及不可確定加上過往歷史資料有限而並不適用，因此以風險投資法評估有關業務。儘管並未以市場法進行估值，惟仍對企業價值／銷售額及價格／賬面淨值的倍數進行估算作為交叉核查。

風險投資法是一種廣泛應用於初創企業的估值方法，乃為按投資者的預期回報來估計公司的價值，尤其是當現金流量貼現法等傳統估值方法因歷史數據資料有限及預測不可確定性而帶有揣測性質時，該方法特別有用。風險投資法首先估算公司在退出時的價值，然後運用所需回報率將退出價值貼現至現值。其注重於退出時的價值，而非持續現金流量。計算方式可透過以下公式加以說明：

$$\text{商業價值} = \frac{(\text{退出倍數} \times \text{退出年度的EBITDA})}{(1 + \text{風險資本所需回報率})^{\text{退出前的年數}}}$$

資產法就此不在考慮之列，原因為湖南虹安的大部分價值包含在其與供應商的關係、業務夥伴、研發能力和管理經驗等，主要為湖南虹安的無形元素。資產法無法適當反映該等元素。因此，資產法並不在考慮之列。

估值師所履行之工作範圍及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與湖南虹安的管理層進行訪談，了解湖南虹安的經營歷史、業務性質、組織結構和前景等；
- (b) 根據湖南虹安的管理層的表述、行業狀況及其管理層對未來經營狀況的預測，分析湖南虹安的財務和經營數據，包括收入、毛利、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等；
- (c) 複查湖南虹安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其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等；

- (d) 獨立分析湖南虹安的財務及運營歷史，其業務屬性及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 (e) 獨立分析相關行業目前情況及展望；
- (f) 對可比上市公司的研究和分析；及
- (g) 對可比兼併收購案例的研究和分析。

估值師進行上述工作的主要限制及其原因包括：

- (a) 商業估值基於未來可能實現或無法實現的盈利潛力。因此，預測期內實際實現的結果可能與本次估值中使用的預測不同，且這種差異可能是巨大的；及
- (b) 雖然估值是關於事實的問題，理性的人對價值的估計可能會不盡相同，因此估值並非精確的科學估計。儘管如此，在本次估值中，估值師根據湖南虹安的管理層提供的可用信息及其獨立研究，執行了理論上合理且普遍接受的方法和程序。

有關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及一般假設包括：

參數	價值	基準
(a)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測收益增長率	198%、158%、35%、35%、35%	假設收入於增長階段會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及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而顯著增長，之後進入增長率較低的擴充階段，但仍高於業界平均增長率
(b) 毛利率	7.7%、12.4%、19.1%、19.1%、19.1%	估計不同產品的利潤率、銷售量並參考行業範圍
(c) 經營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	20.3%、9.1%、7.8%、7.8%、7.8%	由於業務擴張，額外成本的歷史數字及估計
(d) 於退出年度的EBITDA利潤率	11.4%	不同產品的利潤率、銷量估算，以及同業的參考範圍
(e) 利得稅	25%	中國內地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
(f) 退出倍數	10倍	業內處於更成熟階段之公司的倍數估算
(g) 貼現率	25%	處於初始發展階段之公司的風險投資所需回報率，以及因主要供應商的夥伴關係而可能導致高速增長及風險降低

有關估值的其他專門假設包括：

- (a) 湖南虹安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運營；
- (b) 湖南虹安的財務預測及基礎假設可以公允地反應未來的經營計劃並代表了公司管理層的最優估計；
- (c) 湖南虹安與境內外半導體企業的合作能給湖南虹安提供研發、市場以及產品的支持；及
- (d) 湖南虹安的流動資金短缺可以通過借款彌補。

估值師評估湖南虹安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得出該估值理由如下：

根據湖南虹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測，未來退出價值按風險調整後的創投基金回報率估算及貼現，以根據風險投資法得出業務價值。其後，根據風險投資法估計價值所估算的隱含定價倍數會與指引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倍數範圍進行比較作為交叉核對，繼而得出業務價值的最終估算。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就湖南虹安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EBITDA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安永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中所包含的有關湖南虹安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董事會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中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樊睿(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公告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

據原公告所載，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補充：

賽晶半導體主要從事IGBT和碳化硅MOSFET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上述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需要不斷創新技術和投入專業技術人員，以及長期穩定的供應鏈保障。同時市場拓展週期長也會增加經營壓力。賽晶半導體一直在尋求業務拓展，增強競爭力。

湖南虹安屬於初始階段，從事各類功率器件研發與應用技術研究，產品包括低壓、中壓、高壓全系列功率MOSFET、微控制器等。其目前業務與賽晶半導體的業務有交叉和重疊。

董事認為，收購湖南虹安的全部股權將增強賽晶半導體的研發能力和供應鏈保障，能最大程度地降低研發成本和市場進入週期，對賽晶半導體的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意義。原因如下：

- (a) 增加賽晶半導體的功率器件產品線及通過共享專業人員和技術，縮短新產品的研發週期；
- (b) 通過共享湖南虹安的供應鏈資源最大程度地避免賽晶半導體出現晶圓不足的情況，晶圓供應穩定對功率器件生產至關重要；二零二四年，國內一家主要晶圓廠已經與湖南虹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保障湖南虹安的晶圓供應；及
- (c) 通過共享湖南虹安的市場資源拓展市場範圍；於二零二四年，湖南虹安的客戶包括光伏逆變、鋰電BMS、電焊機等行業的頭部企業以及高增長市場領域的客戶；賽晶半導體可以借此進一步拓展市場領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賽晶半導體及湖南虹安各自的業務具有互補性。因此，董事認為，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湖南虹安成為賽晶半導體的直接附屬公司，將產生協同效應。鑑於湖南虹安將於賽晶半導體集團發揮的雙重互補協同作用，董事認為，儘管湖南虹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31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賽晶半導體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賽晶半導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應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28,882)	(76,315)
除稅後(虧損)	(128,882)	(76,3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5,522	286,286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原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原公告的補充，應與原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

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湖南虹安徽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出具的湖南虹安徽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報告

致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對樊睿(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就湖南虹安徽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預測**」)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須負責根據公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資料」所載基準和假設(「**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權及收購湖南虹安徽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吾等提述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宗須予披露交易（「原公告」）。本函件所用其他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樊睿(上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採用風險投資法估計湖南虹安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湖南虹安的預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考慮估值報告(由估值師負責)、審閱估值報告內所載估值所依據的假設，並就此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估值報告中列明的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而編製同一日期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湖南虹安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頤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